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36,835,0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584,512 股之 60.79%。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張志銘 會計師

翁祖立 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一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 142,709,583 元，加計本期淨利 157,254,540 元，並依法提列 15,725,454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284,238,669 元。

二、本年度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142,709,583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57,254,54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5,725,454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84,238,66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90,876,7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361,901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8,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800,000 元。
- (二)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6,527 仟元，營業毛利為 316,728 仟元，營業淨利為 243,53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7,255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157,255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47,47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77,069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322,73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861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 895,30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85
	速動比率(%)		31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20
		稅前純益	35.39
	純益率(%)		12.22
每股盈餘		3.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101 年	ITO and Metal Coating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與金屬鍍膜

	Panel	
	Achromatic ITO Coating (Pattern invisible)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Total Solution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解決方案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3.5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結合集團技術能力與資源，共同開發各式觸控技術產品與市場。開創新商機。
2. 積極推展、跨足導電玻璃新應用，朝向高透、抗反射及高品質的產品努力。
3. 以本業鍍膜技術為基礎，開拓新產品應用層面，以厚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之礎石。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劉仰州  
林青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一年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仲乾

劉仰洲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p>

	<p>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30,092 仟元及 336,339 仟元，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8,540)仟元及 14,78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可(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95,306	29.67	\$902,167	36.76	\$72,725	2.41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370	0.31	7,860	0.32	135,207	4.4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268	0.08	279	0.01	110,327	3.6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12,883	16.99	302,435	12.33	11,296	0.3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87,612	2.90	168,680	6.87	23,122	0.7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04,396	3.47	127,218	5.18	39,810	1.3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1,627	0.05	1,994	0.08	4,472	0.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3	19,858	0.66	10,411	0.43	29,485	0.9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5及六	-	-	4,577	0.19	44,210	1.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3,320	54.13	1,525,621	62.17	9,951	0.33
1421	基金及投資						480,605	15.93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230,092	7.63	336,339	13.71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39,000	1.29	18,000	0.7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8	1,000	0.03	1,000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0,092	8.95	355,339	14.48		
1531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六					121,579	4.03
1551	機器設備		1,435,161	47.56	941,857	38.38		
1551	運輸設備		2,470	0.08	2,470	0.10	2,217	0.07
1575	生財設備		7,227	0.24	5,832	0.24	604,401	20.03
1576	什項設備		4,027	0.13	4,027	0.16		
1631	租賃改良		118,175	3.92	46,674	1.90		
15x9	成本小計		1,567,060	51.93	1,000,840	40.78		
1672	減：累計折舊		(812,900)	(26.94)	(723,718)	(29.49)		
1672	預付設備款		347,464	11.51	284,264	11.5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1,624	36.50	561,386	22.88		
1820	其他資產						605,845	20.07
1830	存出保證金		2,825	0.09	6,500	0.26	1,460,232	48.38
1860	遞延資產	六	10,109	0.33	5,166	0.21	1,453,141	48.15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	-	-	-	7,091	0.2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934	0.42	11,666	0.47	3,453,535	11.45
1xxx	資產總計		\$3,017,970	100.00	\$2,454,012	100.00	\$3,017,970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1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五.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及四.14						
	應付所得稅	五.3						
	應付費用	四.11及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四.12及六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四.11及六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股東權益	四.15						
	股本	二及四.16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四.18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未分配盈餘	四.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291,479	100.38	\$1,678,141	101.1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52)	(0.38)	(18,730)	(1.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86,527	100.00	1,659,4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4、5	969,799	75.38	1,153,530	69.51
5910	銷貨毛利		316,728	24.62	505,881	30.49
	營業費用	二、四.13及五.4、5				
6100	推銷費用		22,654	1.76	28,004	1.69
6200	管理費用		33,061	2.57	52,562	3.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8	1.36	26,562	1.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193	5.69	107,128	6.46
6900	營業淨利		243,535	18.93	398,753	24.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2	0.12	1,130	0.0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	-	14,785	0.8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8	-	1,177	0.0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10,053	0.61
7210	租金收入		13,382	1.04	6,435	0.3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1,510	0.12	-	-
7480	什項收入		5,301	0.41	1,203	0.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23	1.69	34,783	2.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86	0.10	4,618	0.2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8,540	3.0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	3,003	0.1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1,014	0.86	-	-
757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	-	2,149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840	3.96	9,770	0.59
7900	稅前淨利		214,418	16.67	423,766	25.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4	(57,163)	(4.44)	(69,328)	(4.18)
9600	本期淨利		\$157,255	12.23	\$354,438	21.36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淨利		\$4.23		\$8.95	
	所得稅費用		(1.13)		(1.46)	
	本期淨利		\$3.10		\$7.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70,240	\$478,316	\$4,850	\$78,612	\$-	\$932,0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6	(5,276)	-	-
現金股利				(7,404)	(7,404)	(7,404)
股票股利	29,619			(29,619)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55,910)	(55,910)	(55,91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610,200				670,2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4,050				4,0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3,171	3,1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4,933)	(4,93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354,438	354,43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9,859	1,092,566	10,126	329,908	3,171	1,895,63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45,986		35,444	(35,444)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348,875				448,875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11,7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1,214)	(1,21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7,091	7,09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57,255	157,25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845	\$1,460,232	\$45,570	\$299,965	\$1,957	\$2,413,5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7,255	\$354,4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9,182	103,188
各項攤提	10,187	1,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淨額	38,540	(14,785)
處分投資利益	-	(1,1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3,003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1,700	4,05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0)	(2,850)
應收票據	(1,989)	1,773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129,380)	(197,608)
存貨	22,822	(47,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1,085
其他流動資產	(9,447)	(7,687)
應付票據	74,483	39,618
應付帳款	28,014	3,458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296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3)	4,546
其他應付款	(12,538)	20,323
應付費用	(2,628)	8,856
應付所得稅	(40,965)	57,060
其他流動負債	4,710	3,80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47,476	335,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73,585	(284,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000)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126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577	18,005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22,776)	(413,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2,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75	-
遞延資產增加	(15,130)	(6,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77,069)	(420,5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725	(54,8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1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961)	171,72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10,139)	(90,104)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448,875	670,2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768)	(7,4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22,732	691,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61)	606,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167	29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306	\$902,1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21	\$4,5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761	\$9,857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29,421	\$421,237
加：期初應付數	10,627	3,156
減：期末應付數	(17,272)	(10,627)
本期支付現金數	\$622,776	\$413,7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10	\$6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214)	\$3,1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附件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業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u>起<u>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條</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u>(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四)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五)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六)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u></p> <p><u>(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u></p>	<p>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六)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p>
------------	--	--

<p>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八)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四)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u>(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u>(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u></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四)</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五)</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u>(六)</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u>(四)</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	---